

高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认识

林大柱

(福建医科大学 福州 350004)

【摘要】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高校的资金拨付、预算编制、会计核算都会产生深刻的影响。基于此认识,本文简要阐述了高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应采取的措施。

【关键词】 高校 国库集中支付 预算编制

一、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高校资金拨付及使用的影

高校国库集中支付不同于会计集中核算,因为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实行“三个不变”原则:一是不改变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地位;二是不改变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限;三是不改变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权限。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后,高校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将变为两个:一是原在商业银行开立的旧账户,它将成为一个过渡性账户,根据有关规定,对原账户将采取自然过渡的方式,即资金只出不进,只核算其在国库集中支付前结余的资金;二是新核准开设的国库集中支付账户。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后,高校的拨款方式发生了改变:现行管理制度下,财政拨款先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将资金划拨到所在省、市、自治区主管厅财务处,再由主管厅财务处划拨到高校预算单位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上,最后由高校自主支配使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将根据已批复高校的部门预算和用款计划,直接向高校预算单位在银行核准开设的零余额账户下达用款额度。其显著区别就是,高校预算单位的零余额账户只见额度不见钱。

二、认真学习、深入领会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

首先,转变观念。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是一个新事物,对改善高校财务管理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贯彻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高校财务人员要摒弃以往被动接受新制度的心态,树立积极、主动学习新知识和掌握新制度的意识。学校各级领导要有应对改革的思想准备,适应新形势,深刻领会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精神实质,将高校财务管理机制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轨道,规范运作,提高高校财务管理水平。

其次,加强适应新制度的培训工作。对财务人员既培训会计知识,又培训电脑操作知识,使其尽快掌握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新制度、新业务、新方法,熟悉国库集中支付的申报和审核业务流程、会计处理相关知识、高校事业单位会计和结余资金管理变化,向已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兄弟院校借鉴、学习、交流,定时定期开展内部业务交流和探讨,对整个国库集中支付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不断积累业务处理经验、减少工作中的差错。

三、加强和规范预算编制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目标之一是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因此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对高校预算的规范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相当多的高校财务预算编制还停留在“报账式”的管理水平上,高校的科研、教学及其他管理部门还没有积极参与到预算编制中,更多的只是被动地接受财务部门下达的预算指标,造成高校的发展规划与资金供给脱节。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突出了有预算才能支出的思想。对财政资金的管理也更加严格,它反映在对财政资金运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督,因此高校自身只有建立科学的资金预算编制制度,才能更好地适应新制度的要求。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各预算单位办理资金支付必须按批准的部门预算科目和经济用途分月报送用款计划,而在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申请时还要通过层层审核,对不符合预算规定的支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将予以拒付,单位无权自行调整。以前各项费用支出都是在高校财务处以现金或转账等方式结算,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费用必须先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然后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将资金划拨到收款单位或收款人账户;财政授权支付的费用,必须在国库支付中心批准的用款计划额度内以“财政授权支付凭证”代替支票支付,不再使用银行的现金支票,转账支票也仅仅作为附件。可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后,预算编制对高校财务管理提出了新考验和更高的要求。

为了提高部门预算的编制质量,各部门要从当年的实际出发,结合上年运用资金的状况和当年资金的供给量,来核定各部门的具体支出额度,明确各项支出的方向和用途,编制出详细的预算。要做到每个科室、每件事都有预算;专项资金要力求细化到各个具体项目,使各部门预算计划编制准确到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实行预算经费定员、定额管理,做到学校各部门共同参与、积极发表意见,经过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多次反馈沟通,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克服高校预算编制内容不实、预算约束弱化的弊病,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高校情况的、与零基预算要求相适应的预算指标体系,减少主观因素的影响,使高校预算编制更加科学、规范。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利息支出的财税处理

衣光臻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山东潍坊 261061)

【摘要】 本文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简要阐述了企业向自然人借款利息的财税处理及需注意的事项。

【关键词】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 借款利息 财税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其中,借款利息,是指企业向其他组织、个人借用资金而支付的利息,包括企业向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资金发生的利息、发行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等。本文就企业向自然人借款利息支出的财税处理加以介绍。

一、企业向自然人借款利息支出税前扣除的两种情况

1. 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如满足下列两个条件,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①企业如果能够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

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②金融企业的关联方的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不超过 5:1,其他企业不超过 2:1。同时,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利息扣除额。

2. 企业向除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部分,也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这主要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和《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

四、加强财务管理

1. 加强财务部门内部科室的协作。高校普遍存在着由一个科室独立负责预算编制,申请用款仅由一个科室单独负责,以致出现片面性的问题。这样极易造成申请国库集中支付时因申报部门的人员不能很好地掌握、理解预算内容而造成申报用款计划与学校的预算计划不一致,导致高校不能及时申请到款项。因此,在编制预算时,与财务相关科室人员应积极参与其中,相互协作,发挥财务人员的集体力量,编制出贴近国库支付中心、更易操作的预算计划。

2. 提高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国库集中支付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求财务人员既有政策水平,又有专业水平。因此,为了不影响财务管理工作的时效性,高校要特别重视国库集中支付的财务报账工作,大力进行业务培训,提高报账人员的业务水平,减少报账人员的频繁流动和更换。报账人员不仅要熟悉、掌握高校自身的预算计划,而且要及时了解 and 掌握高校在国库支付中心的预算指标的支用计划、进度和结余情况,只有做到心中有数,树立全局观念,才能保证高校后续预算计划的正常进行,满足学校正常开支的资金需要。

3. 强化会计核算管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主体是财政部门,整个核算系统的设置和开发都由财政部门负责。而高校会计核算系统是根据高校会计制度和自身需要,一般由高校自行开发并应用,核算的业务虽然相同,但高校在会计科目的

设置上,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尚不匹配,会计核算指标控制管理与国库集中支付也有不一致的方面。这就要求加强会计核算的规范化工作,使高校账务处理与国库支付系统的预算指标相对应,因此高校核算人员有必要更多地了解、掌握国库支付中心的会计科目的设置、预算指标的控制,以便更好地掌握高校预算指标在国库支付中心的动态情况。

4. 加强预算指标管理。高校要对国库集中支付的报账人员和财务预算编制人员、会计核算人员进行统一管理,让他们参与从预算编制到会计结算的全过程,更好地对预算指标进行对应使用。要避免会计核算人员不知道预算内容而盲目使用预算指标和额度。同时高校要建立一套与国库支付中心相一致的预算指标查询系统,方便高校内部各部门掌握各自预算指标的使用情况,提高各部门的资金使用效率。

主要参考文献

1. 方建卿.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建议.财会研究,2008;3
2. 杨红莲,滕朝霞.规范和优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流程.决策与信息(下半月),2008;2
3. 李莉.对加快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认识.商业会计,2006;7
4. 马春艳,于亚莉.对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的认识.辽宁行政学院学报,2008;2